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在任独立董事刘诚明先生、李侃先生、张艳江先生以及 2024 年度已离任独立董事李正宁先生、梁俊娇女士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刘诚明先生、李侃先生、张艳江先生、李正宁先生、梁俊娇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